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討論事項（二）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之施行，擬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為利政府訓練資源整合運用，本總處將原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整併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且該學院組織法業於本（106）年 4 月 19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訂於本年 7 月 7 日施行。為避免

新舊組織法併存問題，爰擬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茲將該兩組織法附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 英
- 公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組織目
- 第 1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特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2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
二、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之講習及業務之研習。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教材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
六、國內外訓練機構、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及跨域整合訓練之執行。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
八、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
九、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 3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4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第555次院會會議
FOA
A4BD



- 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 英
- 公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組織目
- 第 1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特設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2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業務之執行。
 - 二、政府重要法制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之研習。
 - 三、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
 - 四、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與訓練之研究及執行。
 - 五、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
 - 六、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訓練績效評估與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
 - 七、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
 - 八、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
 - 九、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
 - 十、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 3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4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